

长春市志

体育志



(吉)新登字 07 号

长春市志
体 育 志

邹 柯 主编

责任编辑：邱莲梅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8 插页 30 万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800 册

定价：55.00 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950—6/K·363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郭林祥
	顾万春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郭林祥 王占和
本 卷 责 任 编 修	汪鹏辉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长春市志·体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铁麟				
副 主 任	邹 柯	张国文	郭忠君	邵恩举	宫云莲
委 员	杨正复	邢 实	孙桂湘	孙文才	岳俊成
	李华新	赵晓路	姜洪利	王福龄	孙生亭
	张学文	孙明文	张振东	张长生	杨德富
	高秀琴				

《长春市志·体育志》编审人员

主 编	邹 柯
副 主 编	祖 云 贾玉彬
主 审	高铁麟
副 主 审	张 健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秀蓉	王柏林	井 晖	卢生迪	田秀东	孙生亭
孙桂湘	刘洪祺	刘东波	刘若钧	李太默	李本晋
李华新	张振东	张伯超	张承儒	杨健生	杨菊林
赵江池	赵赫林	赵 鲁	贺广振	夏宗绥	黄毓实
程同坤	潘 铭				

2242/09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序

高铁麟

《长春市志·体育志》是一部全面、系统记述长春体育事业产生和发展历程，反映长春体育事业历史和现状的志书。它的成书面世，填补了长春体育志书的空白，是长春体育界、方志界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

体育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就，书写一个城市的历史，不能不写体育。随着长春经济的发轫，体育活动便在民间萌芽，而在长春经济发展的长期过程中，体育作为社会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逐渐形成了独立体系。解放前，长春体育事业受着封建和殖民主义束缚，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民族传统体育的继承和西方现代体育的传入，代表了社会进步的潮流。尽管由于经济落后和群众生活贫困，体育活动时兴时衰，但是体育事业的成长终究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

和倡导下，长春市体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面貌一新。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体育设施建设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关怀和支持，恢复发展较快，推动了体育事业的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空前活跃，成为现代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运动员在国内外比赛中创造出优异成绩，长春市体育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回顾长春市体育事业的兴衰起伏，有助于全面展示长春市发展变化、特别是长春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编修《长春市志·体育志》的重要意义即在于此。

回顾长春体育事业的发展历程，我们不会忘记各个历史时期的广大体育精英，为着自己献身的事业所做出的卓越贡献。成千上万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积极分子，呕心沥血，艰苦创业，刻苦锻炼，奋力拼搏，为振兴长春体育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祖国、为家乡争得了荣誉。他们像政治、经济、文化战线上的其他杰出人物一样，在长春的发展史上功不可没。这部志书的问世，将使他们的卓越成就、光辉名字永载史册，彪炳千秋。

这部志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翔实地反映长春各个历史时期的体育运动状况。在资料的搜集、筛选和运用方面，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努力体现地方特点。它的出版，对于了解长春体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总结吸取体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启迪思想，开阔视野，无疑具有重要价值。

本志编写，历经数年，在编撰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在方志界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支持和协助下，经过反复修改，

终成其稿。他们的工作既有益于当代，更有益于后世。体育界感谢他们！长春人民感谢他们！

1994 年 12 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

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高铁麟
《长春市志》凡例	

体 育 志

概 述	1
第一章 群众体育	6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
一、体育教学	6
二、课外体育活动	17
三、体育锻炼标准	22
第二节 社会体育	32
一、职工体育	32
二、农民体育	37
三、军人体育	41
四、中老年人体育	42

五、幼儿体育	44
六、伤残人体育	45
第三节 民间传统体育	46
一、武术	46
二、气功	50
三、风筝	52
四、拔河	53
五、秧歌	53
第二章 竞技体育	55
第一节 田径运动	55
第二节 球类运动	79
一、足球	79
二、篮球	87
三、排球	91
四、乒乓球	94
第三节 冰上运动	99
一、速度滑冰	99
二、花样滑冰	105
三、冰球	109
第四节 游泳运动	111
第五节 体操运动	114
第六节 自行车运动	118
第七节 旱冰运动	120
第八节 毽球运动	121
第九节 军事体育运动	123
一、射击	123
二、航模	124
三、无线电	126
第三章 体育竞赛	128
第一节 竞赛活动	128
第二节 运动会	133
一、市举办的运动会	133
二、参加省举办的运动会	139
三、参加全国和地区性的运动会	144

第四章 体育人材培养	167
第一节 体育院系	167
一、东北师范大学体育系	167
二、吉林体育学院	170
三、长春师范学院体育系	171
第二节 体育运动学校、优秀运动队	172
一、吉林省体育运动学校	172
二、吉林省第一体工队	173
三、吉林省第二体工队	174
四、吉林省第三体工队	174
五、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174
六、长春市体工队	174
第三节 体育业余训练	177
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77
二、长春市业余体校	184
三、长春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	185
四、县、区业余体校	186
五、基层业余体校	187
六、业余训练网点	188
第四节 体育队伍	189
一、教授	189
二、特级体育教师	189
三、高级体育教师	189
四、高级教练员	190
五、国际级裁判员	191
六、国家级裁判员	191
七、新中国体育开拓者	192
第五章 体育组织	194
第一节 体育行政管理机构	194
第二节 体育群众团体	197
第三节 体育事业单位	202
第六章 体育设施	204
第一节 省属体育场地设施	204
一、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204

二、射击靶场	205
第二节 市属体育场地设施	205
一、南岭体育场	205
二、长春市体育场	206
三、长春市体育馆	207
四、长春市游泳池	207
五、工人游泳馆	207
六、南湖游泳场	208
七、长春市跳伞塔	208
八、长春市射击靶场	208
第三节 县、区体育场地设施	209
一、农安县	209
二、德惠县	209
三、双阳县	210
四、榆树县	210
五、九台县	210
六、二道河子区	210
七、宽城区	211
八、南关区	211
第四节 基层体育场地设施	211
一、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	211
二、东北师范大学	212
三、其它单位	212
第七章 体育国际交往	216
第一节 外国体育团体和个人来访	216
第二节 省、市体育团体和个人出访	226
人 物	234
大事记	237